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武狱减字第15号

罪犯翁新锋，男，1989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池园镇。捕前系无业。2018年9月13日因殴打他人被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大队）七分监区（中队）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6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6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新锋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翁新锋及同案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1863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3）闽01刑终4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起至2030年9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474.5分，获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55.68元，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扣缴纳罚金人民币2055.68元。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4878.8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0.6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新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新锋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6年1月19日